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交城投与绿城等合作开发广州南沙2018NJY-9地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针对上述议案资料提供齐备，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，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/连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/连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关联/连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上述关联/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内容是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、不可避免的。

3、上述关联/连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/连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 龙

郑 昌 泓

魏 伟 峰

2019 年 1 月 4 日